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99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柏濤

被告 吳華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7月30日宣判。惟因開庭通知未能合法送達被告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